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

《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

《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人民出版社

《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全六册)

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 编
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桂苑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77.8印张 1950千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9-00785-X/k · 23

定价: (全套) 25.00 元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出版说明

地方史志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研究我国各地区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情况的重要资料宝库。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整理和编纂这方面资料的工作。

目前，编纂广西地方志的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并取得了初步成绩。为更好配合全区各地编纂地方志和乡土教材，发展广西的文化事业，我社决定出版广西史志资料丛书，把有关广西各时期的历史资料和解放前刊印的旧志资料分门别类地整理出版，借以保存祖国的文化遗产，这对于爱国主义思想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有所裨益。

承莫乃群同志担任主编，唐崇锦等同志担任副主编，并组成编辑委员会，大力支持我社出版这一套丛书，谨致衷心感谢。

本丛书创办初期曾由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数种，由于工作关系，自1987年8月起改由我社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莫乃群			
副主编	唐崇锦	罗解三	唐志敬	陈仁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龙廷驹	卢启勋	吕 梁	吕孟禧
	刘君达	吴国强	陈仁华	罗解三
	胡振华	莫乃群	唐志敬	唐崇锦
	梁茂宏	谢永雄		

编辑工作人员

秦邕江 陈南南 莫雁诗 廖集玲

《〈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编辑人员

主 编 莫乃群

副主编 唐崇锦 唐志敬

编 辑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 炬	王 丽	韦善仕	刘君达
杜 云	杨韵芬	陈锦钊	麦群忠
姜哈利	唐志敬	凌易红	秦邕江
秦润青	莫凤欣	贾晓霖	袁少聪
龚昭民	黄 明	黄方东	黄德铨
雷 坚	鄢和琴		

前 言

《清实录》是清代官修的编年体史料长编。清制，每帝死后，设实录馆，据文书、档案，逐年、逐月、逐日记录该朝事迹。现通行的影印本，共4,433卷，1,220册。

据专家考证，该实录在清代屡有修改、窜改，然仍不失为研究清代历史保存了较多的史料。

早在1962年，自治区第二图书馆（今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金石声提议辑录《清实录》中的广西资料，得到当时区党委刘毅生同志的支持，和通志馆莫乃群、林克武、吕集义等正副馆长的赞同，便由广西壮族自治区通志馆牵头，区通志馆和区第二图书馆组织力量进行这一工作，参加的还有区档案馆、文史馆等。当时由唐崇锦主持其事。先后赴广东中山大学、长沙湖南省中山图书馆阅读原书进行选辑的，有通志馆阴以辉、包乾元、刘君达，图书馆龙兆佛、龚昭民；抄出后，参加整理与注释地名的，还有通志馆崔德田、张介文、吕日晖，文史馆李智，档案馆温强等。后因“文革”开始，这一工作遂告停顿。

1981年以来，广西各市、县相继开始编修地方志；1986年春，《广西通志》的编修工作也全面铺开，他们都亟需清代广西史料。同时，随着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贯彻，在广西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各级干部和学术界，也越来越重视对广西历史和现状的研究。为了及时地向上述同志及研究、关心广西的同志提供资料，又由区通志馆、区图书馆等单位的二十二个同志，分工重新阅读《清实录》原书，对1962年原抄件及其注释，作了较大的增补、删节和校正，并重新加以标点。

清朝共十帝，各帝实录辑录者为：

顺治朝：龚昭民。

康熙朝：龚昭民。

雍正朝：王丽。

乾隆朝：一至五年，黄明；六至八年，黄德钱；九至十二年，杨韵芬；十三至二十年，杜云；二十一至二十九年，姜哈利；三十至三十七年，鄢和琴；三十八至四十三年，莫凤欣；四十四至四十七年，袁少聪；四十八至五十三年，黄方东；五十四年，陈锦钊；五十五至六十年，麦群忠。

嘉庆朝：王炬。

道光朝：一至十二年，王炬；十三至十五年，刘君达；十六至十九年，秦润青；二十至二十九年，贾晓霖；三十年，秦润青。

咸丰朝：一至四年，唐志敬、秦润青；五至十一年，雷坚。

同治朝：一至六年，雷坚；七至十三年，凌易红。

光绪朝：一至十年，凌易红；十一至二十七年，秦邕江；二十八至三十四年，韦善仕。

宣统朝：韦善仕。

全书由唐志敬总审阅，汇编成册。并由陈南南、秦邕江、莫雁诗总校对。

由于编辑者水平有限，编选抄录时间比较仓促，遗漏、错误及注释、标点不妥均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87年7月

编辑说明

一、《清实录》中以下资料均辑入本书：1. 凡今日属广西境内或清代时属广西境内之资料；2. 发生在邻省或他省但涉及广西的资料；3. 在中央或外省担任侍郎、布政使、提督等以上官职的广西籍人之任免奖惩的资料；4. 虽涉及广西不多，但又无法省略的其他资料；5. 说明事件或年号不可或缺之背景资料（仅选辑数则）。

二、《清实录》原系编年体，本书仍按事件之年号、年、月、日次序编排，并注以公元纪年。正文中所叙及之夏历时间，一般均在其后之括号内注明公元时间。

三、《清实录》中对少数民族侮辱性的称谓，一律予以改正，如“獯”改为“壮”、“獠”改为“瑶”。惟“壮丁”、“壮勇”之“壮”字则非族称，请阅读时注意区别。

四、凡正文中叙及的广西境内地名，一般均在其后括号内注明现名或现属县、市名。

五、凡已发现《清实录》中的讹、脱、衍字，均在原字后括号内予以注明、改正。

六、《清实录》原为繁体字，现改用规范简化汉字排印。

七、《清实录》原文中仅有句读，现均加标点符号。

八、本辑录资料共约195万字，现分六册出版，每册30余万字。

九、为方便读者了解清代广西情况，特于书末附录：1. 清代广西主要官制表；2. 清代广西主要官员表；3. 清代广西地名与今地名对照表；4. 清代广西绿营兵建制及其驻地表。

《清实录》广西资料辑录

总 目 录

第一册

- 一. 世祖顺治实录(在位十八年)
(顺治元年至十八年)
- 二. 圣祖康熙实录(在位六十一年)
(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
- 三. 世宗雍正实录(在位十三年)
(雍正元年至十三年)
- 四. 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元年至十年)

第二册

- 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十一年至五十四年)

第三册

- 一. 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五十五年至六十年)
- 二. 仁宗嘉庆实录(在位二十五年)
(嘉庆元年至二十五年)
- 三. 宣宗道光实录(在位三十年)
(道光元年至三十年)

第四册

- 一. 文宗咸丰实录(在位十一年)
(咸丰元年至十一年)
- 二. 穆宗同治实录(在位十三年)

(同治元年至五年)

第五册

- 一、穆宗同治实录(在位十三年)
(同治六年至十三年)
- 二、德宗光绪实录(在位三十四年)
(光绪元年至十六年)

第六册

- 一、德宗光绪实录(在位三十四年)
(光绪十七年至三十四年)
- 二、宣统实录(在位三年)
(宣统元年至三年)

附录:

- | | |
|------------------|-----|
| 1. 清代广西主要官制表 | 吴国强 |
| 2. 清代广西主要官员表 | 吴国强 |
| 3. 清代广西地名与今地名对照表 | 唐志敬 |
| 4. 清代广西绿营建制及其驻地表 | 唐志敬 |

目 录

- 一、世祖顺治实录（在位十八年）
《顺治元年至十八年》…………… 1
- 二、圣祖康熙实录（在位六十一年）
《康熙元年至六十一年》……………77
- 三、世宗雍正实录（在位十三年）
《雍正元年至十三年》……………219
- 四、高宗乾隆实录（在位六十年）
《乾隆元年至十年》……………293

一、世祖顺治实录

(在位十八年)

顺治元年(1644)至十八年(1661)

顺治元年〔甲申〕八月二十五日〔庚辰〕（1644. 9. 25）

以……湖广道监察御史李春葵为广西道监察御史。

《世祖实录》卷7，页25

顺治元年〔甲申〕十一月二十一日〔乙巳〕（1644. 12. 19）

以故明宁波府推官李发元为广西道试监察御史。

《世祖实录》卷11，页14

顺治元年〔甲申〕十二月十五日〔己巳〕（1645. 1. 12）

谕刑部、都察院曰：“自流贼作乱以来，民间每将杀掳叛乱不赦等罪，纷纷互告，以致民心不定。今特再行赦宥，凡伪官投诚归顺及明朝降贼官员并土寇为乱，今能改过自新者，一并蠲除前罪，咸与赦免；如有才堪驱策，不妨因人器使。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等处已顺官民，自顺治元年五月初二日（6. 6）以前，罪犯无论大小，悉赦除之；有仍以赦前事相告者，即以其罪罪之。初二日以后，不在赦例。其官民逋负，虽在初二以前仍准取赏外，南直、陕西、湖广、四川、河南、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处未经归顺人民所犯罪恶，一并赦免，倘投顺以后或犯罪恶，依律究治。”

《世祖实录》卷12，页7—8

顺治二年〔乙酉〕五月十九日〔庚子〕（1645. 6. 12）

遣……广西道御史李发元巡视两淮盐课。

《世祖实录》卷16，页16

顺治二年〔乙酉〕六月二十八日〔己卯〕（1645. 7. 21）

以南京平定，颁赦河南、江北、江南等处诏曰：“……一、国家遇明朝子孙，素从优厚，如晋、德两藩，皆待以殊礼；恩贍有

加。今江西益、淮等府，湖广惠、桂等府，四川蜀府，广西靖江府各王，果能审知天命，奉表来归，当一体优待，作宾吾家。……一、南直镇江、苏州、常州等府属，浙江绍兴府属，江西南昌、抚州、饶州、广信等府属，应解会同馆站价银两，照北直等处恩例，分别蠲免。南直马价、草料、籽粒银两，恩赦以前未经征收者，尽行蠲免。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应解节裁银两，照地方烦简，斟酌蠲免。”

《世祖实录》卷17，页15—21

顺治二年〔乙酉〕七月初七日〔丙辰〕（1645. 8. 27）

以都督同知谢弘仪为右都督，招抚广西。

《世祖实录》卷19，页6

顺治二年〔乙酉〕七月十三日〔壬戌〕（1645. 9. 2）

加招抚广西右都督谢弘仪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提督军务。

《世祖实录》卷19，页11

顺治二年〔乙酉〕七月十六日〔乙丑〕（1645. 9. 5）

以……户部主事史诒为广西道监察御史，……工部郎中王守履为广西道监察御史。

《世祖实录》卷19，页15—16

顺治二年〔乙酉〕七月二十二日〔辛未〕（1645. 9. 11）

铸给招抚广西关防。

《世祖实录》卷19，页20

顺治二年〔乙酉〕十月十一日〔己丑〕（1645. 11. 28）

遣……广西道御史史诒巡视下江。

《世祖实录》卷21，页5

顺治二年〔乙酉〕十一月初二日〔庚戌〕（1645. 12. 19）

山东巡按李之奇荐举故明翰林院编修刘正宗、广西道御史张懋禧。疏下所司。

《世祖实录》卷21，页11

顺治三年〔丙戌〕五月初四日〔己酉〕（1646. 6. 16）

撤各省招抚官，吴惟华、黄熙允、丁之龙、谢弘仪还京。

《世祖实录》卷26，页3

顺治三年〔丙戌〕六月二十三日〔戊戌〕（1646. 8. 4）

遣……广西道监察御史王守履巡视长芦盐政。

《世祖实录》卷26，页22

顺治三年〔丙戌〕八月十五日〔戊子〕（1646. 9. 23）

以恭顺王孔有德为平南大将军，与怀顺王耿仲明、续顺公沈志祥、右翼固山额真金砺、左翼梅勒章京屯泰，率满洲、蒙古、汉军官兵，往征湖广、两广。谕之曰：“尔等先定湖广地方，次定江西赣南，由是入广东，镇守一方，遣人奏报候旨。但尔等同爵，今在军中不可不立主帅，同去王公、诸将等，凡事悉听恭顺王令行。”

《世祖实录》卷27，页21

顺治三年〔丙戌〕十月二十一日〔癸巳〕（1646. 11. 27）

擢陕西邠州知州周世科为广西道御史。

《世祖实录》卷28，页12